附件3

投票规则

一、参与网络投票的用户，填写手机号码，通过手机获取验证码后方可投票；或登录微信公众号后方可投票。一个手机号码或微信号在一个类别限投票一次。

二、主办单位对投票人信息严格保密。投票人要以客观公正的态度投票，禁止任何形式刷票作弊。网络投票以官网后台真实数据为准，刷票数据将清零。一旦发现候选人存在刷票行为，直接取消候选资格。活动期间，聘请公证员进行全程监督。

三、投票总分100分，按照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投票结果占30%、评委会全体成员投票结果占70%的权重综合评定。

四、各类别投票结果以本类别得票数占比进行计分，以网络投票为例，票数第一名计满分30分，之后每个名次按得票数除以第一名得票数，再乘以满分值30分，为最终得分（如：第一名20万票，第二名19万票，第二名得分为19/20\*30=28.5分，以此类推）。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总投票数第一名满分值30分，评委会投票数第一名满分值70分。最终得分为各类别分数之和。

五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2月11日8:00至12月17日8:00。